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完成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已告完成，且按照該協議的條款，代價股份已發行予賣方。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萬銀先生、盧卓飛先生及王浩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

* 僅供識別